

# 最新合同的包装条款(优秀6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合同的包装条款篇一

供方：(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以下简称乙方)

一、 产品名称、型号、单价：

二、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三、 运输方式及费用： 免费送货到场

四、 包装标准： 纸箱包装

五、 结算方式： 金额5000元以上以次月发票结账，5000元以下货到厂一星期内结账。

六、 供方应在交货期内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条款。

七、 如需方订单太急，供方在预计完成不了的情况下，通知需方。

八、 需方未按时付款，而使交货期延迟，责任由需方承担。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

字): \_\_\_\_\_

## 合同的包装条款篇二

乙方: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适用于本合同的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包装外观图案,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项达成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并愿意共同遵守:

### 第一条、项目内容

1、包装设计内容: \_\_\_\_\_。

2、包装设计要求:根据甲方公司产品特点,设计符合产品文化特点的包装整体。

### 第二条、报酬及付款方式

1、总设计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2、根据双方确认的工作计划,甲方确认乙方的设计后,乙方将所有设计制作正式稿以电子文档的形式传送给甲方,甲方即在接收到电子版设计稿的3个工作日内一次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设计费。

### 第三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提出建议和想法,以使乙方的设计符合要求。

2、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中所协商的条款支付费用甲方有义务

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并为乙方提供相关详细资料。

#### 第四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资料供乙方设计所需；
-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支付约定的款；出现甲方拖欠现象，结算时甲方需按照每天0.5%的合同总额支付乙方滞纳金。
- 4、乙方应按照双方所讨论的结果按时并保证质量完成相关设计项目；
- 5、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设计项目。

#### 第五条、违约责任

- 2、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所收取的费用应当全部退还给甲方；

#### 第六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和征得对方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七条、争议纠纷解决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按下下列第\_\_\_\_\_项解决：

- 1、申请仲裁机关裁决。

2、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八条、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合同。补充条款或补充合同以及本合同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只有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除非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未经甲、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何单方无权变更合同内容。

甲方：

乙方：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合同的包装条款篇三

发包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维护双方的权益，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第一条、施工地点位于\_\_\_\_市\_\_\_\_区\_\_\_\_路\_\_\_\_弄\_\_\_\_号\_\_\_\_室，(以下简称“该房屋”)。该房屋竣工验收合格，并已交付使用。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施工，使房屋安全、卫生、美观、适于居住、方便生活、令人心情愉悦。

第三条、乙方是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通过最近一次企业年检，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定的从事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资质，资质等级符合本次施工的要求。乙方不具备营业资格或相应资质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乙方损失。

第四条、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出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件。

第五条、该房屋属\_\_\_\_\_结构，房型为\_\_\_\_\_房\_\_\_\_\_厅\_\_\_\_\_厨\_\_\_\_\_卫，建筑总面积为\_\_\_\_\_平方米；施工的是其中的\_\_\_\_\_房\_\_\_\_\_厅\_\_\_\_\_厨\_\_\_\_\_卫，施工面积为\_\_\_\_\_平方米。详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一)的《房型图》中红线匡定部分。

第六条、施工内容和做法说明如下：

(五)其他：地面部分\_\_\_\_\_，墙面部分\_\_\_\_\_，天棚部分\_\_\_\_\_，门窗部分\_\_\_\_\_，其他\_\_\_\_\_；前款没有说明的，依作为本合同附件(二)的《装修施工图》确定。

第七条、施工使用的材料和设备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三)的《主要材料报价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四)的《辅助材料报价单》，乙方的人工费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五)的《人工费报价单》。

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在乙方提供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以及劳务的情形下适用

第八条、该房屋工程总价款为\_\_\_\_\_元，其中材料费\_\_\_\_\_元、人工费\_\_\_\_\_元、管理费\_\_\_\_\_元、设计费\_\_\_\_\_元、垃圾清运

费\_\_\_\_\_元、税金\_\_\_\_\_元、其他费用\_\_\_\_\_元。工程总价款是各分项价款的总和。

前款所述的总价款和分项价款是乙方的预算价格。结算价格超出预算价格的，甲方按预算价格支付工程总价款；结算价格低于预算价格的，甲方按结算价格支付工程总价款。第九条乙方对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设计费、垃圾清运费的报价，不得超过本合同签订时该费用的市场平均价格。

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报价超过市场平均价格的，按市场平均价格结算。

双方对前款所述的市场平均价格有异议的，可以委托价格评估部门评估，价格评估部门的评估结论，双方应当接受。

第十条、乙方应在《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中注明材料和设备的名称、生产厂厂名、厂址、品牌、型号、规格、等级、价格和数量。

乙方提供并已经使用的材料和设备与《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规定不符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列方式之一处理，乙方应当接受：

(1) 甲方同意继续使用的，乙方免收该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2) 甲方不同意继续使用的，乙方应当根据《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规定更换和重做，更换后的材料和设备费减半收取，原工期不变。

第十一条、乙方应当提交说明书、保修单、环保说明书和购货发票复印件，甲方要求与原件核对的，乙方应当同意。发票上应当载明产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等级、价格和数量。

第十二条、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名、厂址等，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完工后的室内空气质量，辐射、照明和噪音强度等指标，使甲方达到安全居住、生活的目的。

乙方违反前两款规定的，应当立即更换和重做，更换后的材料和设备不再收费，原工期不变。

第十三条、甲方变更施工内容的，乙方应当同意。工期、总价款、《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内容相应变化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生效。

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在甲方提供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乙方提供劳务的情形下适用

第十四条、该房屋的工程总价款为\_\_\_\_\_元，其中人工费\_\_\_\_\_元、税金\_\_\_\_\_、其他费用\_\_\_\_\_元。

第十五条、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当按时送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乙方应在验收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运抵现场，经乙方验收后发生损坏的，乙方应当赔偿。

第十六条、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应用于本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短缺或被更换的，乙方应按短缺材料和设备的价款或材料和设备被更换前后差价的10倍赔偿甲方。

第十七条、工程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一) 本合同签订后，开工前二至五日，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30%的工程款；

(二) 完成50%的工程量之日后的三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40%的工程款；

(三) 竣工验收后三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25%的工程款。

(四) 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或双方约定的保修期满，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5%的工程款。

甲方支付工程款，乙方的业务员或施工人员收取的，视为乙方收取。

第十八条、因变更施工内容导致总价款增减的，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支付或收取增、减部分的`款项。

第十九条、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施工结束，甲方全额付清应付款项后，乙方应当出具合法发票。

第二十条、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有权留取相当于工程总价款的5%的保修基金。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没有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将保修基金全额退还乙方。

第二十一条、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后对价款有异议的，可以要求不超过七日的核价期，核价期内，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当同意。甲方若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的，核价期至取得评估报告之日届满。

甲方委托第三方评估价格的，以《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约定的价格作为计算总价款的依据，按照评估结果结算总价款，乙方应当同意。

第二十二條、本工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工期为\_\_\_\_天。每日施工时间为\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休息)。

工期中施工时间内，乙方未施工的，不论工程是否竣工，未施工的每1日按延误工期1日处理。不满1日的按1日处理。

第二十三條、乙方指派\_\_\_\_为工程驻工地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包括根据要求组织施工，协调、处理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对其指派的驻工地代表的行为均予认可。

乙方更换驻工地代表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收到更换通知前，乙方对原驻工地代表的行为应当认可。

第二十四條、乙方应当自行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二十五條、工程执行dbj08-62-97《住宅建筑工程技术规程》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以及国家和本市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他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和双方的约定。

第二十六條、施工期间，甲方及其代表有权在现场查看、了解、检查施工情况，乙方应当配合；但甲方不得因此影响乙方施工。

第二十七條、乙方应当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按照甲方认可的设计、施工方案和做法说明完成工程，确保工程质量，不得偷工减料。

第二十八條、施工期间，甲方修改设计方案并相应地变更施工方案、增减施工内容的，应在变更的项目施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施工。甲方变更、增减施工项目的，

应当与乙方签订作为本合同附件(六)的《工程项目变更单》。因甲方变更工种项目引起竣工日期和工程总价款变化的，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乙方在施工中不得变更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线，或实施其他影响建筑结构，危害使用安全，和超过住宅原设计标准的行为。甲方要求实施前款规定禁止的行为，乙方可以拒绝，但应当提供修改意见。

第三十条、乙方应当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证作业人员安全，避免甲方房屋和其他财产的损失。乙方违反前款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三十一条、施工中，不得侵占公共空间，不得损害公共部位的设施。乙方违反前款的规定，引起相邻纠纷和与物业公司及任何第三方的纠纷的，应当负责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三十二条、施工现场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公用事业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日平均支出超过以下限额的，超过的部分由乙方承担：水费\_\_\_\_元/日，电费\_\_\_\_元/日，煤气费\_\_\_\_元/日，电话费\_\_\_\_元/日。前款所述施工现场每日发生的各项公用事业费为施工期间该项费用的总额与施工天数的比值，以公用事业企业的付款通知或收据为认定费用的依据。

第三十三条、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在完工前三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按乙方通知的时间参加验收。甲方不能按时验收的，应当通知乙方另行安排时间。

甲方无法及时验收，可能导致乙方延误工期的，乙方可以组织人员验收，甲方应当接受验收结果。甲方事后要求复验的，乙方应当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的，复验、返工费用由

甲方承担，工期予以顺延。

第三十四条、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竣工前五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后七日内按照工程设计合同约定和相应的质量标准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办理验收移交手续，签署作为本合同附件(七)的《工程质量验收单》和作为本合同附件(八)的《工程结算单》。乙方应当出具作为本合同附件(九)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质量保修书》。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验收合格的，甲方承认原竣工日期。

第三十五条、乙方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不得因甲方已经或未按照本合同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验收，免除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工程保修期三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七条、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每逾期1日，应按逾期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八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每逾期一日，应当支付对方\_\_\_\_\_(100元-500元)的违约金;但因甲方的原因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施工项目等原因而延长工期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四十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做或解除本合同，原工期不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第四十一条、甲方违反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

第四十二条、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的，经结算已完成的工程款，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支付另一方相当于工程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后，本合同终止。

第四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_\_\_\_\_种途径解决：

(一)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四条、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邮编： \_\_\_\_\_

## 合同的包装条款篇四

供方：

需方：

gb175—20xx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技术标准。

由供方负责运输至需方施工现场指定地点，需方指定施工现场罗睿为收验人。

由供方负责供货至需方施工现场指定地点；需方支付运费，。

需方对供方供应至工地的水泥可随机抽检，袋装水泥每袋标准净重50kg□不得少于标准净重的99%；如负偏差超过1%，则供方所有供货质量均按最大负偏差质量进行结算。

包装物符合国家标准，包装袋不回收。随车附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要求所提供资料。

根据施工现场距理代表要求随机抽取，见证取样。如本工程所委托的检验机构检验水泥发生不合格情况，供方应及时进行对接处理，双方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以省径或省径以上具有相关检验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验结论为准（复检期间需方所发生的机械窝工、工人窝工、停工损失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本合同供货单价为固定单价，不调整。

双方协商一致可协议解除合同；

双方如有一方未按本合同执行，即为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友好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以下第（2）条解决：

1、向\_\_\_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其它事项：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合同的包装条款篇五

### 一、基础工程——盯紧墙面屋顶

基础工程部分的墙面、屋顶施工中常会被设计消费陷阱。按照正常的程序，装修人员进场前要对房屋进行检查，基础工程部分的重点是墙体、屋顶是否存在倾斜度、不够平整等问题。如果存在，则需要进行墙面、屋顶找平施工。此外，在地面铺设地板时也存在进行地面找平施工的可能。

按照正规流程，半包装修合同中会明确体现以下内容，并在预算中列出明细。内容包括：墙体、屋顶、地面施工前情况；是否需要改造、加工；哪些部分需要进行防水、瓷砖铺贴、

地板铺设;二手房墙体铺设绷带、挂网处理。而不良装修公司和“游击队”，通常会在装修前隐瞒屋顶、墙体存在的问题，从而降低报价吸引消费者。在签订合同受到部分合同款后，提出这些问题进行再次收费。

## 二、造型设计——谨防漫天要价

据了解，装修造型设计部分也是陷阱频出的环节。由于存在设计费用，无法像其他部分一样根据材料、工时简单的累加。业内专家表示：“在这阶段防止陷阱的最好方法就是要求装修公司列出造型费用明细，并且出示标准的施工图纸。此外，还要在合同中约定计量单位、单价、材质等。根据图纸和这些标准，消费者可以明确地了解施工材料以及用料数量。”

## 三、水电改造——当心以次充好

水电路改造是装修中至关重要的部分，所用材料质量如何、施工是否标准都将直接影响到房屋几年甚至几十年内的使用质量。不良装饰公司、“游击队”经常通过以次充好、调换施工材料的方式坑害消费者。水电路改造的材质差价非常大，1000左右的房间，通过以次充好的方法，可获几千元的利益。

“消费者在这个环节一定要约定好材料的品牌、型号，并监督施工人员严格按照规定方式施工。”专家建议。

## 四、施工辅料——一个都不能少

在半包装修中，最大的陷阱往往就在施工辅材上。按照规定，半包合同的最终报价应该涵盖所有施工辅材，但消费者往往对哪些属于辅材范围了解得并不清楚。“把属于半包范围的辅材说成属于自费的主材，是他们惯用的手段。这种指鹿为马的方法，可以赚取几千元甚至近万元的‘黑金’。”专家指出。

## 合同的包装条款篇六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规的规定，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就公司标保湿眼霜包装设计设计事项，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信守执行：

甲方委托\_\_\_\_\_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包装。

包装设计单价为\_\_\_\_\_元，

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

2、设计完成后，甲方需在三天内由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确认(以传真方式确认同样有效)，乙方以此为定稿，确认后应当即付清设计费用的全部余款。

1、乙方需在\_个工作日内设计出甲方的初稿；

2、设计完成的时间为\_\_\_个工作日(由甲方原因耽误的时间，完稿时间应顺延)。

1、乙方对设计完成的作品享有著作权；

3、未被甲方采用的方案，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

5、甲方收到乙方设计初稿，提出与设计方案所属质不同设计要求，视其为新设计方案，甲方应另向乙方支付50%的设计合同款作为预付款，乙方重新开始设计。

甲方权利：

2、甲方有权对乙方所设计的作品提出修改意见；

甲方义务：

1、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2、甲方有义务提供有关企业资料或其他有关资料给乙方。

乙方权利：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企业资料供乙方设计参考；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3、乙方对设计的作品享有著作权，甲方在未付清款项之前不得使用该设计作品。

乙方义务：

1、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作品设计；

2、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付设计作品。

1、甲方在乙方作品初稿完成后终止合同的，应当支付全额的设计费用；

2、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所收取的费用应当全部退回给甲方。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确实无法调节，则根据民法典办理。

1、本合同需由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以双方最后签字日期为生效日；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对方签字(盖章)合同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